

一、立契約書人

甲 方：快易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負 責 人：簡玉清 董事長

統一編號：80577244

公司地址：嘉義市北港路 225 號 1F

服務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 學慧樓 113 室)

電 話：05-2723437 / 05-3206168

乙 方： (以下簡稱乙方)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契約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 契約地址：

立書人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攜回審閱五日以上（含）無誤。

立書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契約內容，無需五日以上審閱期，本契約簽訂後，
確認即生契約效力無誤。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 內部網路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快易通宿舍網路服務專案」(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在電路上加裝交換器設備,提供乙方網路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Internet)相關之服務。乙方申請加盟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內部連線服務,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遞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第三條 甲方僅提供本服務之內部網路線路骨幹及網路設備之線路傳輸暢通,不提供他項網路應用服務。
- 第四條 甲方提供現場、電話及網站服務維修,為最即時、最專業的服務。
- 第五條 甲方服務時間為:
1. 國定上班日每日 AM 10:00 至 PM 9:30。
 2.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班 PM 1:30 至 PM 9:00,採電話客服及線上遠端監控為主,非緊急狀況延至正常上班時間維護處理。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六條 本服務係為專案契約,乙方使用本服務須與甲方簽訂加盟專案契約書,簽約期一次為_____年。
- 第七條 乙方簽訂本服務之契約書時,須檢附乙方申請人之雙證件影本,且以乙方用戶之實際申裝地址之所有權人申裝,並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契約書上,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第八條 乙方應就其契約書中所需之相關資料、配合提供檢附或出示之相關文件、如資料證明有誤或造假情事延生損及權益或犯罪事宜則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契約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若乙方契約地址、所有權人有任何異動，乙方必須預先告知甲方完成簽約程序，若乙方未重新變更合約，完成簽約程序，甲方有權利立即停止通信服務，已預收之費用將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服務係為專案契約，甲乙雙方於本契約議定之各項優惠條件不得分開計費，及本契約期限內不得與其它優惠專案合併。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須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三條 因乙方異動，應辦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費用仍照常計費。

第十四條 本服務契約期滿，乙方如再續約，其各項優惠條件以甲方當時營業費率規定為主。

第十五條 本專案總建設網點數共_____點。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本服務之服務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未稅)整。服務費用依乙方實際住宿人數計價，每人每學期新台幣\$_____元(未稅)整。
註：但該棟全部僅申請單間網點時，則依每學期\$_____元(未稅)整計價。

第十七條 同一房間住宿人數 2 人以上(或使用兩個網點以上)，第 2 人(或第二點以上)每新增 1 網點部分酌收服務費新台幣\$_____元(未稅)整以此類推。

第十八條 本服務之收費係為學生宿舍優惠專案，甲方提供乙方網路服務寬頻係每個網點至少_____，甲方僅對乙方(負責人)整體收費，不個別對乙方之用戶收費。

第十九條 本服務之收費係為學生宿舍優惠專案，依乙方「契約地址的集合式住宅」的住戶人數為計價單位。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實際頻寬及人數計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未依第十八條之相關規範繳納服務費用，經通知後無意繳納該項費用甲方將視狀況得予停止相關通訊服務。

第二十二條 乙方得以現金、銀行匯款、支票作為付款方式。

第二十三條 甲方向乙方核對實際住戶人數，未達本契約所議定之基準住戶數人數，甲方應退還差額給乙方；超出本契約所議定之基準住戶數人數，乙方必須依實際超出之住宿人數，於甲方請款後 30 日內支付款項，乙方未於前項規範時間內繳交服務費用，甲方將立即停止通信服務。

第二十四條 甲方若發現乙方私自介接相關之線路或提供名單不實，並依相關之例

證甲方得以視同乙方服務範圍，將比照乙方單人房營業標準收費。

第五章 退費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專案是以優惠方式計費，若乙方申請人數部分異動需中途退費，乙方需於當月二十五號前向甲方提出申請，始可於次月實施，並需依甲方公告牌價計費，剩餘款項再退於乙方。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設備系統更新或轉換之需要，必要時得將提供予乙方使用設備之接續號碼、虛擬 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介面及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惟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條 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甲方於事前通知乙方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並且甲方可不定時稽核乙方提供之名單，以確保雙方合作誠意。

第二十八條 甲方提供內部網路機箱、交換設備及其他器材設備等無償提供乙方網路連接使用，乙方須負保管義務，甲方所提供之全部器材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本服務契約期滿或中途解約雙方如不續約，乙方須確認設備及器材完好再交由甲方收回，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網路交換設備，乙方同意免費提供設備用電，經查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維修，反之則由乙方負責處理。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乙方網點端使用戶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發生

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從事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條 本服務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因此於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上網時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第三十三條 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甲方基於維護網路通信安全，保障其他網路使用者網路通信權益，倘若甲方網路通信遭受乙方或第三者破壞、入侵、駭客攻擊或其他危害網路安全等情事，甲方有權停止乙方使用者網路通信服務，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五條 因固網業者連外頻寬斷線或颱風、地震、海纜、戰爭等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發生網路阻斷、延遲而造成資料遺失等，甲方不負賠償之責任，惟應盡全力復原。

第三十六條 若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私自介接線路至合約以外的區域範圍，則乙方行為屬於違反契約條款，甲方有權利停止乙方任何服務，一切責任亦由乙方自行承擔無異議，並對乙方提出甲方營業損失。

第三十七條 任何別家以網路系統合作方式之業務或加值業務，未經雙方認可之網路接取與建設合作案全部視為違約，經甲方提出異議若乙方未能於二

週內改善，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則乙方無異議賠償甲方之每月營業損失至改善為止。營業損失以『建設費攤提』和『實際線路使用費之營收』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若乙方違反上開契約條款，甲方可終止合約，並停止提供乙方通訊服務，並賠償甲方每月營業之損失，營業損失之人數計算以終止前之最後提供甲方之名單人數計算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不論因何原因而終止，甲方全數取回所提供之機箱及網路交換器設備，乙方不得有任何條件之異議。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所載之內容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處加蓋與本契約相符之印鑑，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甲乙雙方針對合約內容如有變更或延長合約期限時，需經甲乙雙方同意，另簽訂新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二個月報請電話通知乙方，同時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或補繳應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四十三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如違反本服務契約任一規定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服務，直到乙方改善為止，所有之一切責任亦由乙方承擔。

第四十四條 如契約未到期，乙方終止使用本服務，甲方不予退還預收之服務費用其相關費用。

第四十五條 基於甲方投資提供相關設備使用及線(網)路建置，如乙方中途終止契約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建置相關設備及支付光纖線路系統相關建置費用。

第八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各項服務契約、規範及管理辦法(附件)，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則依中華民國之各項法令規定。

第四十八條 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基於誠信原則，雙方有歧異時得先行意見交換協商。

第五十條 凡基於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書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快易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5-2723438/05-3206168

傳真：05-2723439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 學慧樓 113 室)

網址：<http://www.superband.com.tw/>

客服信箱：sb_service@superband.com.tw

附件：網路使用規範

第一條 本公司提供接取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擁有，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網路使用者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第二條 本公司提供網路服務，係網路使用者正常合法使用網路上之上傳與下載資料，並不包含利用其他或非法程式一起使用。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網路使用者於本公司 Internet 之所有服務，並由網路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網路使用者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6. 電腦中毒或其他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等。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非法活動之情事

者。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或足以影響網路安全，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變更時亦同，網路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